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05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卓俊忠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偵辦某集團張姓被告等人涉嫌詐騙案件，於昨(09)日早上起，在臺中市、新北市及臺北市等 17 處地點執行搜索，約談該集團張姓被告等 10 人，並查扣疑似以詐騙款項購得之車輛 6 部、凍結 2 筆不動產、1 克拉之鑽戒及數十個銀行帳戶等不法所得。迄今，業已聲請羈押張姓、李姓及陳姓被告等 3 人，另對陸姓被告等 3 人分別諭知以新臺幣(下同)5 至 10 萬元具保。

本案係由臺中市調查處於今(102)年初報請本署指揮偵辦，該名被害人自 101 年 7 月間透過某金融掮客認識張姓被告後，即由張姓被告引介被害人與該集團李姓負責人等人認識，再鼓其三寸不爛之舌，利用被害人亟需投資資金之心理，陸續以該集團可透過國際借貸出借營運基金，惟須收取文書及申請評鑑費用 3%及仲介費用 1%為由，請被害人交付新臺幣 1,700 餘萬元，其後再佯以須有執行國際金融操作業務績效為由，以被害人名義在香港、貝里斯等地設置紙上公司，復以支付簽約費用、基金金融操作、信託保管業務及債券發行費等事由，陸續詐得被害人交付逾一億餘元之款項。本案係以國際金融操作方式之手法進行詐騙，具高度專業性，並使被害人因而受到鉅額資金之損害，至於是否尚有其他被害人，仍由本署指揮臺中市調查處積極清查中。